

关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八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文号：TCFS2007H070-3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195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答

（一）浙江海利得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土工新材料公司”）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取得及沿革情况，高利民、高王伟以上述土地出资于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条）。

1、土工新材料公司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取得及沿革

（1）面积112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1998年12月11日，海宁市土地管理局与马桥镇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地合字[98]197号），将面积为432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马桥镇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该次出让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批准（浙土字[98]1813号）。

1999年4月8日、1999年6月3日，马桥镇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宁市海利得经编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下称“海利得经编公司”）

签订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拥有土地使用权中合计面积112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海利得经编公司，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514,695.00元。海宁市土地管理局对本次转让于2000年1月21日在《海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申请呈报表》（海土转字[2000]5-3号）上签章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利得经编公司已付清土地转让款。

2000年4月3日海利得经编公司更名为浙江海利得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000年5月27日，土工新材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242平方米的海国用（2000）字第640811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高利民、高王伟以土工新材料公司截止2001年3月15日的净资产作价出资，面积112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该等权益项下的资产于2001年3月28日移交给发行人（筹），2001年8月30日，发行人取得海国用（2001）字第64081100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面积为36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工新材料公司取得363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2000年10月20日，海宁中国经编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下称“经编园区公司”）与浙江海利得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土工新材料公司”）协商签订了转让面积为54.5055亩（折合36337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意向书）。

为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2001年3月21日土工新材料公司与海宁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地合字[2001]26号），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337平方米。本次出让已经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土地管理局批准（嘉土字[2001]第16号）。

该宗土地的出让金人民币5,922,931.00元经编园区公司已代付给海宁市土地管理局；同时根据经编园区公司对园区企业的统一要求，土工新材料公司还向经编园区公司支付了325,769.00元的道路附征费。故此土工新材料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成本为6,248,700.00元。该等土地款土工新材料公司2001年3月9日前支付5,300,000.00元，发行人设立后支付948,700.00元。

2001年3月26日，海宁市土地管理局向土工新材料公司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临时证明书》（海土登字[2001]第04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6337平方米。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高利民、高王伟以土工新材料公司截止2001年3月15日的净资产作价出资，面积36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权益项下的资产于2001年3月28日移交给发行人（筹）。2001年8月22日，海宁市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发行人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临时证明书》（海土登字[2001]第122号），2002年4月20日，该宗土地与发行人取得的另一处出让土地一并办理了发行人名下的海国用（2002）字第64081100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高利民、高王伟土工新材料公司净资产出资说明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高利民、高王伟以经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工新材料公司2001年3月15日的净资产26,621,818.75元作价出资（其中高利民占21,821,818.75元，高王伟占4,800,000.00元）。根据浙天评报字（2001）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土工新材料公司净资产中包含两宗土地使用权，其中面积为112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帐价值为1,514,695.00元，评估价值为2,091,012.00元；面积36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帐价值为6,248,700.00元，评估价值为7,485,422.00元，该宗土地截止2001年3月15日已支付5,300,000.00元土地款，尚有948,700.00元未支付，列为负债反映。

本所律师认为：

高利民、高王伟以土工新材料公司2001年3月15日的净资产出资，当时面积36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支付的948,700.00元土地款已显示为负债，未含在作价出资金额中。高利民、高王伟以土工新材料公司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张建平股份转让给高利民的价款确定依据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条）。

2007年4月2日，张建平与高利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建平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70万股以总价820,140.00元转让给高利民。价款确定依据为双方协商。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间以协商定价方式转让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

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同意修改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两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其他股东未增资的原因、认购价格确定的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条）。

1、引进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006年10月18日，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与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向发行人增加股份8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从8000万股增至88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5.39元，总计人民币43,120,000.00元，其中8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35,120,000.00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认购价格确定的依据为：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05年度净利润36,937,600.00元；2005年度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的累计折旧还原为直线法后，其差额折算为净利润16,186,900.00元；二者累计后2005年度海利得公司的净利润53,124,500.00元，折合每股收益为0.6641元/股。在8倍市盈率的溢价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5.39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0月3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90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自然人增资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高利民、高王伟及黄卫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三位自然人向发行人增加股份5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从8800万股增至9300万股；增资方及增发股数为自然人高利民增持300万股、高王伟增持100万股和黄卫书认购1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662元，总计人民币18,310,000.00元，其中5,0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13,3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5.6条以及协议附件一《公司保证》第10.3条的约定，中比基金增资后至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再次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除按届时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的价格给予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实施总计不超过300万股的增资扩股奖

励计划外，新股东的投资溢价比应不低于中比基金增资的溢价比。按照该等约定，本次增发股份中300万股作为给予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的奖励计划按发行人2006年10月底的每股净资产定价2.51元/股，其余200万股按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增资时同等比例溢价，定价为5.39元/股。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平均单价为每股3.662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2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29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宇立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3条）。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宇立公司2007年6月20日出具的《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确认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立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该公司持股60%的控股股东为高利民的外甥女张宇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未参与宇立公司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公司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张宇蝶为高利民的外甥女外，其他股东与高利民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对宇立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

2、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有关于灯箱布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两家公司产品在市场定位、使用设备、客户群、主要销售区域、产品性能、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存在差别。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进口设备生产中高端灯箱布，主要销售给韩国、美国等国外市场的中高端客户，平均销售价格较高；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则全部采用国产设备生产中低端灯箱布，主要销售给上海、深圳、北京等国内市场的中低端客户，平均销售价格较低。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灯箱布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同类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宇立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对宇立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宇立公司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嘉利来、弘宇公司、宇立公司、富大纸业和弘业包装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8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了一些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海宁富大纸业有限公司、海宁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弘宇经编有限公司发生的购销类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关联企业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海宁富大纸业有限公司、海宁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弘宇经编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查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企业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业务上不受其他企业的控制。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已决定解散公司，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海宁富大纸业有限公司、海宁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弘宇经编有限公司及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12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有：

1、2005年1月向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购入PVC树脂过程中，发行人从承运人方取得开票方为“德州华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虚假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代开）一份。2006年10月26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浙嘉宁国税稽罚[2006]10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处以5,000.0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

2、2005年12月销售货物给河北省宁晋县凤凰织带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从承运人方取得开票方为“上海耀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虚假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一份。2007年1月16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浙嘉宁国税稽罚[2007]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处以1,000.0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

对上述两次处罚，海宁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07年4月23日出具《关于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浙嘉宁国税稽罚[2006]102号及[2007]9号行政处罚的说明》，明确“海利得公司在进行上述购销活动中，货物运输均由对方安排并提供运输发票，无证据表明海利得公司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虚假运输发票。”“公司取得上述虚假运输发票的行为属善意取得，不定性为偷税”，“鉴于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我局决定对海利得公司上述两次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分别处以5000元及1000元的罚款。”

3、2006年9月11日，海宁市规划建设局以海城监罚字[2006]第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之规定，擅自建设未经规划批准的建筑的行为处以44,805.60元罚款，并责令发行人按规定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4、2006年11月21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海安监（大队）行罚（2006）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钢窗维修、更换工程施工时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认

真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的行为决定责令发行人限期作出改正，并处10,000.00元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同时制订了《关于零星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持续盈利。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31,124,724.37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99,202,143.63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92,934.0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与销售工业长丝、灯箱布、土工布、PVC膜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406,022,934.53	718,406,079.92	705,760,588.04	438,199,366.24
主营业务收入	404,904,698.86	716,890,539.37	704,882,711.68	437,130,672.83
主营业务利润	76,553,055.28	147,926,492.32	122,768,594.34	80,227,660.54

利润总额	44,187,541.49	91,186,215.22	55,488,692.88	36,723,967.11
------	---------------	---------------	---------------	---------------

（三）主要资产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有各类机械设备1076台/套。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的129.78平方米房屋已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四）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①2007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7月2日至2008年7月1日止，贷款利率为年率6.57%。

②2007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7月2日至2008年7月1日止，贷款利率为年率6.57%。

③2007年7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2万美元，期限自2007年7月3日至2010年9月2日止，贷款利率为6个月期LIBOR+利差2.07%，每6个月浮动一次。

2007年7月3日，高利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272万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④2007年7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7月3日至2008年7月2日止，贷款利率为年率6.57%。

⑤200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

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7月18日至2008年7月16日止，贷款利率为年率6.57%。

⑥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7月24日至2008年7月23日止，贷款利率为年率6.84%。

⑦200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8万美元，期限自2007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止，贷款利率为6个月期LIBOR+利差2.07%，每6个月浮动一次。

2007年7月25日，高利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208万美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⑧2007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7月27日至2010年1月26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基准利率，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7年7月27日，高利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1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⑨2007年8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8月3日至2008年8月2日止，贷款利率为年率6.84%。

2007年8月3日，高利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笔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⑩2007年8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期限自2007年8月7日至2008年8月31日止，贷款利率为年率6.03%。

(2) 销货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货合同有：

①200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襄樊凯祥化纤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襄樊凯祥化纤有限公司销售HMLS，销售数量为400吨，单价按大有光聚酯切片（工业长丝专用级）价格加7500元/吨，合同有效期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②200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涤纶工业长丝，销售数量为1100吨，单价按大有光聚酯切片（工业长丝专用级）价格加7400元/吨，合同有效期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主要财产的抵押合同

①2007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马桥街道马桥路181号的79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4775.01平方米的房产，为2007年7月27日至2009年7月27日期间签定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8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2007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作价6417.48万元的设备，为2007年7月25日至2008年7月25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偿清之日止。

（4）主要财产的保险合同

承保人	保险标的 项目	险种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元)	保险期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综合险	128,832,400.00	51,532.96	2007年7月29日至 2008年7月28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综合险	3,654,500.00	1,461.80	2007年8月2日至 2008年8月2日

（五）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6月25日至2007年8月18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诉讼2起，涉案本金合计117,605.76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25日，发行人就与上海博安塑料工业有限公司、郭剑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连带偿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76,906.91元并承担诉讼费。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2、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就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40,698.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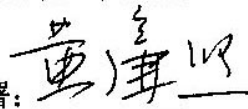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